兴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仁市地方级公益林落界核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3—19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根据《省地方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贵州省地方级公益林落界核实工作方案》及《贵州省地方级公益林落界核实技术方案》的文件要求，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0 日

兴仁市地方级公益林落界核实工作实施方案

为更加科学合理的经营管理地方级公益林，促进地方生态、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国家林草局、省林业局的工作部署，根据《贵州省地方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办法》（黔府发〔2023〕2号）省林业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地方级公益林落界核实工作方案》《贵州省地方级公益林落界核实技术方案》（黔林湿函〔2023〕3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根据国家生态补偿政策的要求，进一步增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意识，统筹开展地方级公益林落界核实工作，确保落界工作顺利实施。

二、组织领导

为顺利确保我市2023年地方级公益林落界核实工作有效推进，经研究，决定成立兴仁市地方级公益林落界核实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各责任单位、部门的职责分工。

组　长：黄　奇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刘天祥　市政府办党组成员

　　王胜波　市林业局局长

成　员：高　林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周星松　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周强远　市发改局副局长
庞生俊　市财政局副局长
曾荣发　市自然资源局局党组成员
谭　涛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金　平　市林业局副局长
娄洪远　梨树坪国有林场副场长
马厚益　城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芝金　城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润岳　东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罗定荣　真武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许洪荣　陆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姚世雄　薏品田园街道党工委委员
郭　峰　百德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保　瑞　波阳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赵　胜　大山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张　松　回龙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王　刚　巴铃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章先勇　新龙场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蒋正卫　下山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王榜剑　鲁础营回族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黄贵云　屯脚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何忠祎　马马崖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叶　灏　潘家庄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林业局，金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娄洪远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事务。

三、工作任务

2023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下达我市地方级公益林落界核实任务面积20.23万亩。以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林地图斑和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为基础，以《划定和管理办法》第九条和《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2017〕34号）第七条生态区位为依据，具体工作如下：

（一）全面纠正地方级公益林的历史区划问题，结合国家政策和资金兑现的实际情况，将不符合划定条件的地方级公益林调出。

（二）将符合划定条件但不在重点生态区位，且林农强烈申请调出的地方级公益林调出；同时可将符合国家级公益林划定条件的地方级公益林转划为国家级公益林。

（三）对符合《划定和管理办法》第九条生态区位条件的商品林，结合林农意愿，开展划进工作，并落界上图，与权利人签订区划界定书和管护协议。

（四）除一、二情形外保留的地方级公益林原则上沿用前期区划界定成果。前期区划界定成果不准确或未区划界定的，完善区划界定手续。

（五）对划进和调出的地方级公益林小班，重新核对小班属性因子，更新完善相关基础信息。

（六）编制市级落界核实成果，将市级落界核实成果汇总按程序上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形成法定依据。原则上落界核实后国家级和地方级公益林总面积控制在兴仁市现有国家级和地方级公益林总面积的90%以上。

四、工作职责

（一）市级职责

根据省级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制定市级实施方案，成立市级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调查队伍，准备物资设备；由于落界工作涉及全市17个乡镇（街道），原区划界定的地方级公益林纠错、征求林农意愿、区划界定和落实管护协议签订等；市林业局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服务，由第三方机构负责与乡镇（街道）村（社区）联系落实公益林调出补进等技术性工作、编制工作、成果报告等组织完成区划界定书和管护协议签订，完成市级自查，编制市级成果报告，将市级成果报告报经市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至州林业局汇总。

（二）乡镇（街道）职责

乡镇（街道）要安排林业站技术员全程参与，负责组织村（组）干部、群众配合开展区划界定书签字、管护协议签订、林农申请调出、村（组）签字认可及调进勘界认定等工作。界定结果要在地方级公益林所在村（组）进行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对有

异议的，应当依法进行林权确权，消除异议后再行界定。

五、工作步骤

（一）市级准备和启动（5月13日—6月1日）根据省局工作部署及省级方案要求，市林业局编制实施方案，成立市级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调查队伍，并正式启动落界核实工作。

（二）外业落界核实（6月2日—9月20日）结合矢量数据开展外业调查、区划落界。每月30号前市林业局将工作推进情况报省湿地和公益林保护中心。

（三）市级自查（9月21日—9月30日）完成落界核实外业调查工作后，自行组织市级自查整改，编制市级落界核实成果。

（四）成果正式上报（2024年3月底前）市林业局将市级落界核实成果报告报经市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至州林业局（10月1日—10月15日）。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地方级公益林落界核实工作的重大意义，市林业局要做好统筹、谋划、部署，明确相关单位的职责和任务分工，强化责任落实，主动汇报工作情况和遇到的困难、问题。乡镇（街道）负责组织人员配合协调、申请、公示材料、协议签订收集工作，积极与市林业局沟通协调，及时解决落界核实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队伍管理

为顺利开展地方公益林落界核实工作，公益林落界核实采取购买服务、技术外包、联合编制等方式组建编制队伍。原则上承担市级地方公益林落界编制工作的单位应具有乙级及以上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承担编制工作的单位要组织精干力量完成编制工作，牢固树立合同契约精神，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和要求开展工作。编制单位要组织专人做好配合工作，解决编制工作中遇到的协调问题和技术难题。

（三）严格质量把控

市林业局要严格按照《贵州省地方级公益林落界核实工作方案》和《贵州省地方级公益林落界核实技术方案》要求，实行分级负责制度，把握工作原则和要求。市林业局要认真审查各乡镇（街道）上报的落界核实成果，对审查结果负责，确保成果符合省级要求。各乡镇（街道）地方级公益林需要进行变动的情况务必报市林业局审核，没有经过审核的一律不得变更。

（四）落实经费保障

开展落界工作经费由市林业局负责，按照地方级公益林落界核实工作经费列支，根据实际工作量，视情况自行额外筹措配套资金或统筹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经费用于落界核实工作，同时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力度，确保专款专用。根据《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林业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黔财农〔2007〕114号）的规定，地方级公益林落界属于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工作，可纳入森林植被恢复费列支，

各级编制单位在财政资金困难的情况下，可按程序申请使用森林植被恢复费。

（五）引导公众参与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基层政府、部门、专家和社会公众对落界目标、任务、实施步骤、进度安排、质量管理、主要成果等意见和建议，确保地方级公益林落界核实工作具有坚实的科学基础，并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

（六）加强安全管理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外业调查人员野外安全教育培训，配备必要应急物资。作业人员要严格遵守《森林、草原、湿地野外调查监测安全手册》规定，确保人身财产安全。对工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和数据，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确保不发生失密、泄密事件。